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管理學院(第一校區) EMBA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洽 詢 電 話：(07) 6011000 分機 33960、33961

洽 詢 時 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電 子 信 箱：vxoffice01@nkust.edu.tw

11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網路公告	110 年 11 月 17 日(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1 年 1 月 21 日(五)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二)18:00 止
	繳費日期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二)18:00 止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二)18: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點選報名附件上傳，資料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E-mail)	111 年 3 月 18 日(五)15:00 起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郵戳為憑)	111 年 3 月 21 日(一)前
網路公告符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111 年 3 月 23 日(三)15:00(請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面試日期	楠梓校區：111 年 3 月 26 日(六) 第一校區：111 年 3 月 26 日(六) 建工校區：111 年 3 月 27 日(日) 旗津校區：111 年 3 月 27 日(日)
總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E-mail)	111 年 4 月 12 日(二)15:00 起
總成績複查(郵戳為憑)	111 年 4 月 14 日(四)前
放榜	111 年 4 月 21 日(四)15:00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4 月 25 日(一)~111 年 5 月 3 日(二) 請洽錄取之校區綜合業務處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1 年 5 月 6 日(五)~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請洽錄取之校區綜合業務處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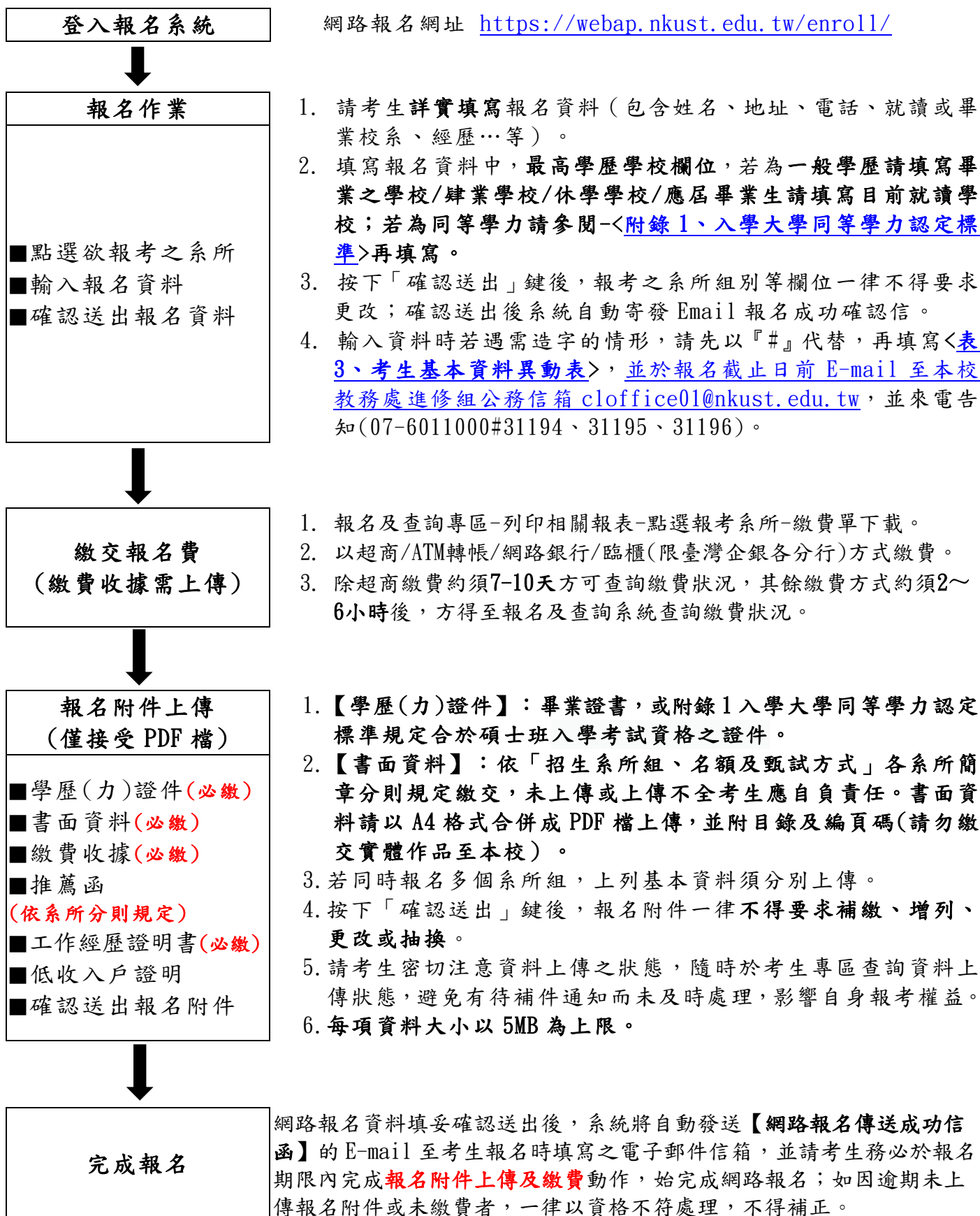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碩士在職專班 → 網路登錄報名 → 選擇報名系所 → 報名權益及注意事項
- 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系統
- 完成報名

※本招生成績通知單採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ada.nkust.edu.tw>（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送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登錄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 18:00 止。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四、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碩專班，請自行考量各系所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上傳證件、書審資料(聯合招生系所除外)。
- (三) 不慎報錯系所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電話連絡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承辦人員會告知後續處理方式。(07) 6011000 分機 31194、31195、31196。
- (四) 報名聯合招生系所者請填「志願序」(詳簡章第 2 頁「聯合招生相關說明」)。
- (五) 列印繳費單：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系所-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
- (六) 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五、繳費：

- (一) 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 (二) 請於 111 年 3 月 1 日 18:00 前，選擇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費：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 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 (三)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未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二)18: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文件名稱	文件說明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報名表	報名表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	報名表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學歷(力)證件影本(須加蓋110-1註冊章，並由考生學生證向原校申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在校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請上傳109學年度第2學期(含)之前之成績單。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審費收據(必繳)	交易明細表(含全部儲備或ATM櫃員機轉帳)、收據(繳費單)或截圖(請將銀行號碼與ATM)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書面資料(必繳)	依各系簡章分別規定內容依序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書面資料2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書面資料3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推薦函	依各系所分別規定(如報考系所未將其列入書面資料應一併自行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在職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中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其他	若有相關文件未列於簡章或各系所可上傳於此欄位。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

-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書面資料之欄位不會僅有一個，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 及書面資料 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
- 三、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惟選擇報考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考生，請依據所報考之系所組選填志願序，但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
- 四、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項目	內 容	頁碼
叁	附錄及附表	55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5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7
附錄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0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3
附錄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65
附表 1	工作經歷證明書	66
附表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67
附表 3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68
附表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9
附表 5	視訊面試申請書	70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表	71
附表 7	入學切結書	72
附表 8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73
附表 9	考生申訴書	74
附表 10	基本資料表	75
附表 11	自傳	76
附表 1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79
本校交通資訊		8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考資格	<p>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要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所系報考規定及條件者。 2. 取得上述報考學歷(力)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報名時持有工作經歷證明書(附表 1)。工作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為止。 3. 各系、所、組另有增訂工作年資或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詳如招生系所組、名額及甄試方式簡章第 10 頁~54 頁)。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報名者，須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五) (郵戳為憑)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 2)及各項證明文件，待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名者，須系所訂有該資格招生名額、並符合其招生條件者，方可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附表 2)及各項證明文件。 3. 以同等學力第 6、7、9 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 (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110 年 12 月 13 日(一)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五)止。 <p>※寄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進修組收。</p> <p>※寄件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請繳交資格審查申請表、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②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 6、7、9 條資格審查認定】。 ③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表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驗證後之相關學歷證明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4)至報名系統。惟錄取報到時仍應繳交經驗證之相關學歷證件。</p>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 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二) 18:00 止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碩士在職專班/【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報名附件上傳→完成報名。 2. 考生不限報考單一系所組，如欲報考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3.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附件上傳 (詳閱簡章第 V 頁)		1. 請依報考資格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上傳。 2. 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3. 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檔案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僅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4. 點選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相關說明		1. 考生只需一次報名、上傳一次報名資料、繳交一次報名費，就可選填該聯合招生系組之所有系組為就讀「志願序」，惟選填志願數時至少須填一個。 2. 如報考「運籌管理系」者，可將「運籌管理系」列「志願 1」，另同時可將該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列「志願 2」。 3. 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填妥「志願序」，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應上傳表件一覽表	項目名稱(參酌 A、B、C、D、E 表件類別說明)		
		繳交規定		
		A. 報名費(收據需上傳)		
		1. 每一系所組新臺幣 2,500 元整(無面試系所新臺幣 2,000 元)。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B. 報名表		
		不須上傳，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報名表。		
		C. 資格文件	學歷(力)證件	依考生報考資格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工作經歷證明書(附表 1)	報考者皆須上傳。
其他證明文件	依考生報考身分檢附，如：低收入戶證明、軍職同意報考證明等。			
D. 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招生系所組、名額及甄試方式」規定項目繳交，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上傳。(簡章第 10 頁~54 頁)		
E. 推薦函(可參考附表 13)		視各系所規定上傳(系所如無規定請考生自行斟酌)。		
註：報考系所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金額	<p>1.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外語學院應用日語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金融系、運籌管理系及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p> <p>2. 其餘各系所(組)每生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含第一階段書審 2,000 元、第二階段面試 500 元)。</p> <p>3. 每人不限報名 1 系所(組)，非聯合招生系所組者請分別繳費。</p> <p>4. 報名聯合招生系所組，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p>
	A. 報名費方式	<p>1. 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p> <p>●持臺灣企銀金融卡：</p> <p>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p> <p>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p> <p>2. 臨櫃繳交報名費：</p> <p>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p> <p>3.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 7~10 天方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p> <p>4. 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除自行妥存備查外，請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p>
	優待	<p>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請將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優待方式：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報考一所系組免繳報名費。</p>
B. 報名表	<p>1. 不須上傳，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報名表。</p> <p>2. 若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或考生報名資料中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發現填寫有錯誤或需要修改者，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 3)，E-mail 至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確認(07) 6011000 分機 31194、31195、31196，進修組收到來信後會將錯誤資料進行修改更正。</p>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應上傳表格文件及說明	1. 考生依下表所列項目，將其資料上傳至系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93 246 590 309">項目</th> <th data-bbox="590 246 1471 309">應上傳交資料</th> </tr> </thead> </table>	項目	應上傳交資料
	項目	應上傳交資料	
	(1)學歷(力)證件	符合報考資格之 中文學位證書 、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1)之相關中文證件，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若有更名者請附更名證明。	
	(2)持國外學歷報考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2)及教育部規定，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為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 電話(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3)持大陸學歷報考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規定辦理，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認證單位請參閱簡章第62頁)	
	(4)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4)請上傳經檢覈後之相關學歷證件，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	
	(2)工作經歷證明	1. 工作經歷證明書(附表1)，服務機構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含本表全部內容。 2. 工作經歷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6)低收入戶證明	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	
	(7)身心障礙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	
2. 報名注意事項：	<p>(1)本招生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p> <p>(2)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系、學程招生。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招生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p> <p>(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現役軍人應繳交單位同意報考證明，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經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14)至報名系統。</p>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D. 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招生系所組、名額及甄試方式」(簡章第 10 頁~54 頁)所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上傳。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報名 1 系所以上者請分別上傳審查資料，報名聯合招生系組者僅須上傳一份書面審查資料)																					
	E. 推薦函(格式可參考表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各系所規定繳交(如書面資料審查未列入，請自行斟酌)，以上傳為主，倘若推薦人一定要使用彌封之方式繳交，請將推薦函裝入信封內並密封，並請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如使用郵寄方式，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至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含)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請註明報考系所) 以中華郵政交寄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推薦函，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報名資格檢核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開放查詢，請務必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者，請依通知內容於 111 年 3 月 7 日 17:00 前補正。如無法如期改善，屬報名資格者則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考生檢附之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 																					
訊息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須提供正確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以收取各項成績通知訊息。 本甄試各項成績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碩士在職專班→成績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凡登錄本招生報名系統者，在未完成報名前系統會自動發送提醒信件。 																					
退費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附退費申請表於期限內申請退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14 1477 1865"> <thead> <tr> <th>項次</th> <th>退費情事</th> <th>退費額度</th> <th>申請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 <td>報名費 2,000 者:退 1,500</td> <td rowspan="2">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td> </tr> <tr> <td>報名費 2,500 者:退 2,000</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 <td>全 額</td> <td>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td> </tr> <tr> <td>3</td> <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全 額</td> <td>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td> </tr> <tr> <td>4</td> <td>未錄取第二階段(面試)</td> <td>500</td> <td>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td> </tr> </tbody> </table> 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 4)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於規定期限內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2,000 者:退 1,500	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報名費 2,500 者:退 2,000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 額	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4	未錄取第二階段(面試)	500	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2,000 者:退 1,500	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報名費 2,500 者:退 2,000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 額	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4	未錄取第二階段(面試)	500	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面試	日期	楠梓校區/第一校區：111年3月26日(六) 建工校區/旗津校區：111年3月27日(日)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考生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至預訂之篩選人數額滿為止。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各所系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面試名單及時程，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或退費。 3. 111年3月25日(五)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4. 請考生於111年3月23日(三)15:00起由招生資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5. 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需居家隔離、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因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附表5)並檢附相關文件，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成績通知	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 111年3月18日(五)15:00起，以E-mail寄發第一階段成績，並於招生資訊網站查詢，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無面試之系所第一階段成績即為總成績。 2. 總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 111年4月12日(二)15:00起，以E-mail寄發總成績，並於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 2.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3.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詢。
成績複查	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111年3月21日(一)前。(郵戳為憑) 2. 總成績複查：111年4月14日(四)前。(郵戳為憑)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6)。 2.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各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或面試。 3.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4.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放榜	日期	111年4月21日(四)15:00
	說明	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作業
類別

說 明 事 項

注

4.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5. 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6.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7.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8. 本校 110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部分課程以上課時數收費)

意

學院 項目	工學院、 電機與資 訊學院	人文社會 學院、外 語學院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 學院、商 業智慧學 院、海洋 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 系高階經 營管理碩 專班、管 理學院高 階主管經 營管理碩 專班
學雜費 基數	13,236	11,124	12,000	13,000	12,600	15,000
每一學 分費	4,227	4,227	4,227	4,200	4,200	8,600

項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9.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二)前(郵戳為憑)，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表 9)，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招生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10.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組、名額及甄試方式

※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1名(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5名為限)
考試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40%)	1. 基本資料表(附表10)。 2. 自傳(附表11)。 3. 服務年資證明。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曾獲各種績優獎項影本等)。
第二階段	面試(60%)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111年3月26日) 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3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面試分數。 3. 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蘇先生 電話：07-6011100 轉 33961
其他規定事項		1.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 工作年資之規定： (1) 具學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4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具碩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2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3) 具博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4) 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受上述工作年資規定即可提出報考： A.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 B.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2,000萬以上或員工人數30人(含)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者。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之考生，除符合

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另需有 6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並有 2 年(含)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持本項資格報者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

4. 本招生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全部考生依成績排序，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簡稱本標準第 7 條)者，招生名額最多 5 名為上限，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本標準第 7 條招生名額 5 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5.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6. 本所 110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 15,000 元，每學分之收費標準為 8,600 元。111 學年度及以後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
7.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叁、附錄及附表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

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

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註：大陸學歷認證單位

1.畢業證書認證報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

<https://www.chsi.com.cn/>

2.學位證書認證報告(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 <http://www.cdgd.edu.cn/>

3.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上述兩單位擇一申請即可)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2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歷證明書

報考所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簡述	(可自行影印加頁)				

- 說明：
1. 本服務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2. 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3. 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經歷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為止，並符合報考系、所、組有關工作年資之規定。
 4. 無法出具本證明書時，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代替，但須足以證明其工作經歷及服務年資。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 文件於後)	<p>請勾選報名資格(各系所組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p> <p>★以本項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各系所定有招生名額者，方得報名該系所。</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五項 <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p>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前 ，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初審(系所審查)	複審(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div>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確認 (07)6011000#31194、31195、3119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2,000 者:退 1,500 報名費 2,500 者:退 2,000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名資料	全 額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 額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錄取第二階段(面試)	500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 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p>※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p> <p>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p> <p>戶名：_____</p> <p>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p> <p>銀行代號：□□□</p> <p>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p> <p>帳號：□□□□□□□□□□□□□□□□</p> <p>戶名：_____</p>				
備註	<p>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第 1~3 項次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第 4 項次於 111 年 4 月 1 日前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逾期不受理退費。</p> <p>2. 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p> <p>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p> <p>4. 如有疑義請洽(07) 6011000#31194、31195、31196。</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111 年 3 月 21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111 年 4 月 14 日前)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p>注意事項：1. 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新臺幣 50 元匯票。</p> <p>2. 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5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111 年 3 月 21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111 年 4 月 14 日前)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p>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_校區)_____</p> <p>系(所)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p> <p>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p> <p>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p>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非與本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所： 校區 系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備註：請依本簡章之「注意事項」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手機)		
	畢業(肄)學校 (專科以上)	1. 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 至		
		2. 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月 年 月		
	3. 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服務機構名稱			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			
任職部門			職 稱			
現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 一、請在 10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報考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校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1.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2.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